海事船舶检验管理系统维护服务 供应商需求公告

为保障海事船舶检验管理系统正常运行、解决系统及船舶数据冲突、实现本地检验数据实时反馈,保证广西船舶检验业务的正常开展,我中心拟选择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提供海事船舶检验管理系统维护服务,现将有关要求公告如下:

- 一、项目名称:海事船舶检验管理系统维护服务。
- 二、项目内容
- 1、技术服务的目标及范围

技术服务目标:保证广西海事船舶检验管理系统安全、顺畅运行。技术服务范围:广西壮族自治区船舶检验中心及下属单位。

- 2、技术服务的内容:
- (1)安排专职人员每周7天×24小时对验船师进行在线 技术支持,即时解决验船师系统使用过程中提出的问题。
- (2) 数据反馈维护:确保广西船检业务数据由部海事局数据库实时反馈至指定船检专网服务器。
- (3)培训或现场服务:根据我中心需求提供系统现场培训服务一期或现场服务一次。
 - 3、技术服务方式
- 1) 电话支持服务: 非节假日提供每天 8 小时电话及传真服务受理专线,服务专线。技术服务人员接到电话后立即解决问题,如果当时不能解决,与客户进行说明,4 小时内给出问题解决方案,并取得客户同意后进行解决。

- 2)网上支持:建立专门的微信群或 QQ 群进行问题解答。
- 3) 广西船检微信平台维护。
- 6、服务期限: 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 三、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人民币陆万元整(¥60000.00)

四、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国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软件开发运维单位;
- 2、具备海事船检专网环境;
- 3、了解或掌握海事船舶检验管理系统程序和数据结构;
- 4、截至本项目自行采购公告期结束,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五、供应商的选择方式

本中心成立临时合议小组,按照内控制度流程对在规定报名期限内报名并符合资格要求的响应供应商进行比选。在符合基本条件要求的供应商中,以最高得分者中标的原则评选出中标供应商。

六、评标标准和中标原则

评分标准(总分100分):(1)价格分,满分20分:在满足资格条件前提下,计取报价分=20×(1-合同报价/最高限价);(2)业绩分,满分80分:每个船舶检验管理相关系统研发和维护项目得10分。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小组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按企业注册资金大小顺序排列)并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标小组推荐排名 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 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 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足额提交的,采购单 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 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 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七、报名方式及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于2023年6月9日18:00前(上班时间:8:00~12:00,15:00~18:00)将投标文件**密封(请在信封封面注明投标项目名称)**邮寄或现场提交到南宁市青秀区百花岭路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港航发展中心办公楼404室,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递交材料如下:1、工商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2、船舶检验管理相关系统研发和维护资历及证明;3、响应文件(含报价、合同范本和评分佐证材料)。

本公告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港航发展中心门户网站公告 3 个工作日,从 2023 年 6 月 7 日至 2023 年 6 月 9 日。如规定 时间内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投标截止时间延期至 2023 年 6 月 12 日,延期结束后如投标单位仍不足三家的,按实际投标单位评选。

八、网上公告媒体:广西壮族自治区港航发展中心门户网站(http://www.gxghj.cn/)。

九、联系事项

- 1.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陆工, 0771-2115490
- 2.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南宁市百花岭路 6 号广西壮族

自治区港航发展中心 404 室,530029。

广西壮族自治区港航发展中心 2023年6月6日